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08號
110年度訴字第7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崴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秋華
被上訴人　　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廷穠
訴訟代理人　屈覺維
　　洪幼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、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、公告或送達後，得捨棄上訴權。」、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9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，捨棄上訴權者，即喪失其上訴權，除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時，得提起附帶上訴外，不得再行提起上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3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雖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08號、7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已於111年5月16日具狀表明捨棄上訴權，有其民事捨棄上訴狀可稽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於捨棄上訴權後所提出之本件上訴，並非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陳玫燕